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(安徽省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中心、安徽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)(单位名称)的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第11包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睿科集团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96人, 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, 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全自动配标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昂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282.27万元, 资产总额为488.4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自动热脱附装置(标的名称), 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思聚仪器仪表(上海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3人, 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: 合肥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年7月8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制造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 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